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海洋渔业局 文件

粤财综〔2016〕57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中央财政支持 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沿海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海洋渔业局（不发深圳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262号）转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项目申报指南已由省海洋渔业局印发，不再重复印发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海 洋 局

财建〔2016〕262号

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实施 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海洋厅(局)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“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”的工作部署,财政部、国家海洋局决定,中央财政对沿海城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给予奖补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必要性

海洋是人类宝贵的自然资源。近年来,我国海洋生态环境形势严峻,陆源污染严重,近海富营养化加剧,赤潮、绿潮等海洋生态灾害频发,滨海湿地面积缩减,海水自然净化及修复能力不断下降,自然岸线减少,海岛岛体受损以及生态系统受到威胁。加快开展蓝

色海湾整治行动，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，是改善海洋环境质量，提升海岸、海域和海岛生态环境功能，维护海洋生态安全的需要，对于沿海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建设海洋强国和美丽海洋的总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牵引，坚持海陆统筹、区域联动，加快推进海湾综合整治和生态岛礁建设，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

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城市，促进近海水质稳中趋好，受损岸线、海湾得到修复，滨海湿地面积不断增加，围填海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；在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海岛实施生态修复，促进有居民海岛生态系统保护，逐步实现“水清、岸绿、滩净、湾美、岛丽”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

一是地方为主、中央引导。应突出地方政府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责任，由地方政府负责制定保护与治理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相关措施，并抓好组织落实，中央主要给予资金支持与工作指导。

二是重点支持、率先带动。支持部分城市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以起到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沿海城市全面加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步伐。

三是综合整治、系统推动。坚持陆海统筹、岸上与岸下联动，坚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并重，在有效控制污染排放的同时，实

施“南红北柳”工程等，增强海洋自净及修复能力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。

以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，提高自然岸线恢复率，改善近海海水水质，增加滨海湿地面积，开展综合整治工程，打造“蓝色海湾”，具体包括：海岸整治修复，通过建设生态廊道等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护好自然岸线；“南红北柳”滨海湿地植被种植和恢复，治理污染提升海湾水质；近岸构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监测能力建设等。

（二）生态岛礁建设。

以改善海岛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核心，修复受损岛体，促进生态系统的完整性，提升海岛综合价值，具体包括：自然生态系统保育保全，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及生境保护，生态旅游和宜居海岛建设，权益岛礁保护，生态景观保护等，并同步开展海岛监视监测站点建设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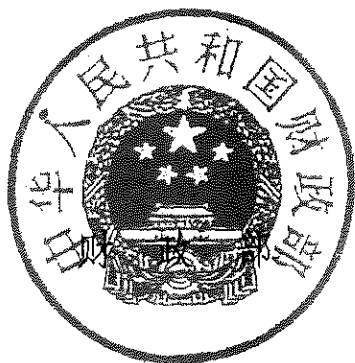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中央财政对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的重点城市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总额：计划单列市4亿元，一般市、区（地市级）3亿元，资金分两年安排，第二年将根据工作考核结果拨付。中央补助资金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蓝色海湾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采取评审选拔的方式确定支持城市。将对申报城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组织评审，综合评价整治必要性、工作目标、具体措施、资金保障、组织实施等方面情况，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、实施效果好的城市给予奖补。

(三)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。财政部、国家海洋局定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罚。评价结果较好的，按照上述奖补标准10%给予奖励。评价结果为差的，视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补助资金。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发布。

各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、海洋部门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将此作为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积极谋划，组织有关城市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。申报指南另行发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印发
